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 Green Parade Limited (「要約人」) 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公司股份之協議、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倘要約得以落實，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 (包括 (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尚需時日，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徵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警告

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要約僅在完成後方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een Parade Limited
李永賢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